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301號

原告 黃彥霖

被告 許裕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參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2頁），核為減縮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0月17日1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市○○路○段○○○巷○○號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自後追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駕駛、訴外人萬象興業有限公司所有、正停等紅燈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肇事責任。而系爭車輛經原告送廠修復，共計支出修理費用100,000元，並經萬象興業有限公司將本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車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0月17日1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市○○路○段○○○巷○○號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追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駕駛、萬象興業有限公司所有、正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圖及服務維修費清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上揭車輛，自應注意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依

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上情，自後追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駕駛、正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本件被告既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即屬有據。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100,000元（扣除手工洗車費用600元），有前揭服務維修費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其中零件費用為29,52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惟本件汽車之零件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9年1月（見本院卷第133頁之車籍資料），迄至

01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6年10月17日，已使用約7年，
02 顯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
03 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是原
04 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為2,952元【計算式：29,523－
05 (29,523×9/10)＝2,952】，再加計工資及委託費用
06 70,477元（計算式：100,000－29,523＝70,477），則被
07 告應賠償之修復費用合計為73,429元（2,952＋70,477＝
08 73,429）。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6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
17 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8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19 起訴狀並已送達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準
20 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
21 24日起（見本院卷第137頁之公示送達公告），按年息5
22 %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73,429元，及自109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6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8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肆、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欣叡